

嗇色園主辦可道中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

第一章：總章

- 1.1 會名：本會定名為「嗇色園主辦可道中學家長教師會」，英文名稱為“Ho Dao College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”
- 1.2 會址：新界元朗洪水橋洪順路 11 號
- 1.3 宗旨：
 - 1.3.1 加強家庭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合作，藉以提高學生學業水平及品德修養。
 - 1.3.2 支援學校推展教育工作及改善學生福利。
 - 1.3.3 籌辦各種康樂活動，促進家長間的友誼及溝通。
 - 1.3.4 舉辦教育性活動，增進家長對管教子女的認識。
 - 1.3.5 向本校諮議會提供意見，務求提高校本管理之效率及教育質素。

第二章：會員

- 2.1 會員之會籍：
 - 名譽會員：凡離任校長或主席，或經由幹事會提名，均為當然「名譽會員」。
 - 當然會員：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「當然會員」，不須繳交年費。
 - 普通會員：凡在校學生之家長均為「普通會員」，須繳交年費 20 元正。
 - 附屬會員：凡離任教師及離校學生之家長均可申請為「附屬會員」，須繳交年費。
- 2.2 權利：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表決、選舉、被選及動議權。名譽會員及附屬會員則無上述各種權利。
- 2.3 義務：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。會員應於入會後兩星期內或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繳交年費，金額由常務委員會決定。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之會員只須繳交一份年費及享有一票投票權。會員自動退會，曾繳之年費概不發還。

第三章：組織

- 3.1 本會以「會員大會」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- 3.2 本會以「常務委員會」為最高執行機構，設家長委員 8-10 人，教師委員 7 人，當然委員一人。另設候補委員 2 人。
- 3.3 校長為本會顧問。
- 3.4 常務委員會幹事包括：

- 主席：1 人(由家長出任)
副主席：最少 2 人(最少由 1 位家長 1 位老師出任)
秘書：2 人(由 1 位家長及 1 位教師出任)
司庫：2 人(由 1 位家長及 1 位教師出任)
活動主任：4 人(由 2 位家長及 2 位教師出任)
聯絡主任：3 人(由 2 位家長及 1 位教師出任)
總務主任：最少 1 人(由 1 位教師出任)
3.3.1 家長委員之任期為 2 年，但可連任。
3.3.2 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。

第四章：職責

- 4.1 會員大會
 - 4.1.1 通過或修改會章
 - 4.1.2 選出本會常務委員(家長)
 - 4.1.3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
 - 4.1.4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
- 4.2 常務委員會
 - 4.2.1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
 - 4.2.2 處理一切日常會務
 - 4.2.3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，促進會務發展
- 4.3 常務委員
 - 4.3.1 主席 - 主持會議，處理各項會務。
 - 4.3.2 副主席 -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，於主席缺席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 - 4.3.3 秘書 - 負責擬寫本會對外之書信文件、會員名冊、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，並保管有關之檔案。
 - 4.3.4 司庫 - 負責處理財務事宜，並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編寫年結，呈交常務委員會審核後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司庫收集會費後必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，提取款項時，必須由家長司庫及教師司庫共同簽署，方能生效。
 - 4.3.5 活動主任 - 負責策劃，組織及推動一切有關活動。
 - 4.3.6 聯絡主任 - 負責聯絡會員，印發會訊及宣傳本會籌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4.3.7 總務主任 - 負責購買用品，佈置會議場地及處理其他事務工作。
- 4.4 候補委員 - 協助處理有關方之工作，於上述家長委員離職時(主席除外)，由候補委員補上。候補委員並無投票權。

第五章：會議

- 5.1 周年會員大會：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召開。常委會須選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召開會員大會，並須於會期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。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五或三十人，以人數較少者為準。
- 5.2 常委會會議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例會，商議及討論會務之進展。常委會會議以過半數家長委員及過半數教師委員為法定之出席人數。
- 5.3 決議案：一切議案均須得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，方為決議。投票時，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- 5.4 流會：會員大會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，則由主席宣佈流會，並於十四日內再次召開。常務委員會必須在延會日期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。若延會當日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，則是日出席之人數，即為法定人數。

第六章：選舉

- 6.1 常務委員及候補委員：
 - 6.1.1 於會員大會中，選出 8-10 人出任常務委員。
 - 6.1.2 常務委員會可委任 2 名家長自願出任為候補委員。
- 6.2 常務委員會幹事：家長幹事由常務委員之家長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七章：修章及解散

- 7.1 修改會章：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提出討論，經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送呈警務署社團註冊處批准，得增刪修改之。
- 7.2 本會如需解散時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須得全體註冊會員三份之二贊成，方得解散。解散後所餘資產，由大會決定，捐給認可之慈善機構。

2016 年 10 月修訂